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购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30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申购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该基金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无固定期限，基金规模不设上限。该基金管理费率为0.60%/年，由人保资产收取。我公司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保民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产品投资范围：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可投资其他基金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该基金还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黄明

3.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4. 注册资本：129,800 万元

5.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符合监管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18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基金投资于该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该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0.6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二) 定价依据

该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基金的管理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二) 交易价格

该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

(三) 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投资者申购该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无固定期限。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